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5 月 15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50924785 號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		郵遞區號	2	3	5	7	0
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		聯絡電話	(02) 29422270 轉 223				
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jhs.ntpc.edu.tw		傳真號碼	(02) 29471450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中 7 升 8 年級學生。							
招生對象	1. 設籍新北市者。 2. 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中符合轉學考資格之七升八年級學生。 3. 綜合表現（學期總平均）：前 2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
				籃球 (七升八年級)	2	-	-	
				跆拳道 (七升八年級)	-	-	1	
甄選方式	運動種類	籃球	跆拳道		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						
	測驗報到	下午 1 時 20 分 報到地點：本校育樂中心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育樂中心	本校跆拳道教室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三對三(70%) 二、口試(30%)		一、基本踢擊(足技)25% 二、戰術踢擊(踢靶)25% 三、對練 50%				
錄取方式	1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列備取。 2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專長術科測驗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擇優錄取。 3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
報名日期及方式	1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3、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4、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5、2 吋大頭照 2 張。 6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7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8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9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（附件 8）。 10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（附件 9）。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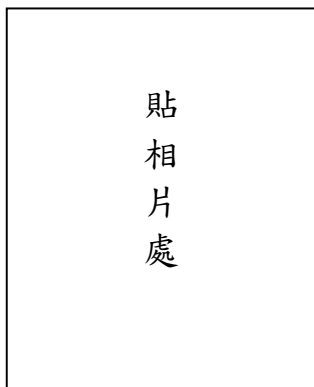
錄 取 通 知 及 報 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放榜：115年6月30（星期二）下午6點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2、成績複查：於放榜日起2天內(115年6月30日至7月1日)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報到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4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hjhs.ntpc.edu.tw/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及警衛室索取。 2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3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4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5、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115年6月23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6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7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8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9、測驗當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，請配合學校續招作業。 10、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，其他因應疫情相關處理原則，於校網另行公告，請留意校網最新訊息。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暨新生續招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 籃球 跆拳道 報名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話	住家電話：					
	家長姓名： 關係：					
	家長公司： 家長手機：					
就讀學校班級	國中 年 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
專長	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防疫評估表及因應疫情切結書（共 5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暨新生續招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14 年 6 月 30 (星期一)
報到時間	下午 1 時 20 分
報到地點	本校育樂中心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

※ 電話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(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)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
轉班甄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
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學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學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_____ (原因說明： 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7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
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
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